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卡塔尔国外交部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卡塔尔国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与合作，加强两部之间的协商与合作，达成共识如下：

第一，双方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，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高级官员会晤。

第二，双方在磋商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看法。

第三，双方在国际机构、组织、会议等场合进行协调与

合作。

第四，两国外交部之间开展学术探讨与经验交流。

第五，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除非其中一方要求终止，否则继续有效。

本备忘录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杨文昌

(签 字)

卡塔尔国外交部

代 表

贾西姆

(签 字)